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储蓄核算与管理

《储蓄核算与管理》编写组 编著

4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6
F830.48
50
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储蓄核算与管理

《储蓄核算与管理》编写组 编著

1216.5/14



中国经济出版社



C

3030.4

(京)新登字079号

责任编辑:张友林

封面设计:吴涛毅

储蓄核算与管理

《储蓄核算与管理》编写组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昌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印张 26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17-8208-5/F·2394

定价:8.7元



编 审 说 明

经审阅，我们同意本书作为建设银行系统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供行属中专学校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在职干部培训教材，供广大职工学习参考。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5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建设银行储蓄业务的迅猛发展对储蓄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建设银行广大储蓄工作者储蓄核算与管理水平,促进储蓄业务尽快实现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管理,我们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部的领导下,编写了这本《储蓄核算与管理》教材,供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也可用于其他财经、银行学校有关专业。同时可作为建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储蓄业务管理部门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参考。

本教材是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储蓄核算与管理》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全书根据我国现行《储蓄管理条例》精神、储蓄政策和原则、储蓄业务核算与管理的新制度、新规定、新办法,结合建设银行储蓄业务实践,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储蓄核算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本书由曾庆山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曾庆山(第一、九、十章),丁翔银(第二、七章),王长虹(第三、八章),毛煜(第四、五章),张俊雄(第六、十一章)。全书由魏仕贵、李财林审定并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经济金融理论和业务论著,有关储蓄理论及业务论著,在此顺致谢意。

《储蓄核算与管理》编写组

199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储蓄政策、原则与储蓄种类	(10)
第三节 储蓄组织机构与储蓄法规知识	(19)
第二章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29)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9)
第二节 储蓄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31)
第三节 储蓄帐务组织、设置与处理	(43)
第三章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61)
第一节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61)
第二节 定期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75)
第三节 其他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101)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115)
第一节 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115)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121)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128)
第四节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和保值贴补利息的 规定与帐务处理	(157)
第五章 储蓄其他业务核算	(159)
第一节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和同城划转	(159)
第二节 储蓄挂失	(171)

第三节	储蓄长期不动户	(177)
第四节	债券的发售与兑付	(179)
第六章	储蓄现金出纳工作	(188)
第一节	储蓄现金出纳工作的基本制度和任务	(188)
第二节	储蓄现金出入库的帐务处理	(190)
第三节	人民币反假知识	(201)
第七章	储蓄事后监督	(205)
第一节	储蓄事后监督组织及原则	(205)
第二节	储蓄事后监督内容	(207)
第三节	储蓄业务检查与辅导	(213)
第八章	储蓄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	(225)
第一节	储蓄会计报表	(225)
第二节	储蓄年度决算	(246)
第九章	储蓄存款计划的编制与检查分析	(253)
第一节	储蓄存款计划的编制	(253)
第二节	储蓄存款计划的检查分析	(266)
第十章	储蓄所管理	(279)
第一节	储蓄所日常管理	(279)
第二节	储蓄成本核算	(287)
第三节	储蓄业务承包经营责任制	(295)
第十一章	储蓄宣传、服务与安全管理	(301)
第一节	储蓄宣传	(301)
第二节	储蓄服务	(309)
第三节	储蓄安全管理	(315)
附录 1:	储蓄管理条例	(330)
附录 2:	历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表	(337)

第一章 储蓄概述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一、什么是储蓄

储蓄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经济行为，它起源于古代，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并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得到丰富和发展。

（一）储蓄的产生和发展

“储蓄”在我国远古时代泛指积聚财富的行为，主要是人们积聚钱财、粮食、布匹和种籽等以备不时之需的意思。它是人们传统的安排生产和生活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国“储蓄”一词，最早出现在战国时期，在《礼记·王制》中讲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国非国也。”秦时的《尉繚子》一书中说：“民无二事，则有储蓄。”《后汉书》记载：“节用储蓄，以备凶灾。”可见，储蓄的原意是储蓄和积蓄的意思。

储蓄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种经济现象，至今至少经历了实物储蓄形式、货币储蓄形式和银行信用储蓄形式等三种存在形式。

实物储蓄形式是使用价值的储蓄，是人类社会原始的储蓄形式。当时，人们储存积蓄的对象是实物，如粮食、木柴、衣物等

实物储蓄形式主要存在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自然经济条件的基本特征是其生产物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生存需要。为了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自身生存的需要，人们意识到必须有一定的节余和储备，才能应付灾荒及意外，于是就产生了实物的储存积蓄。

实物储蓄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衰落。由于实物储蓄需要诸多的条件和环境，且不利于交换，于是，在货币出现以后，实物储存逐渐被货币储蓄所替代。

货币储蓄是货币产生以后出现的一种储蓄形式。即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直接贮藏足值的金属货币。这种储蓄表现为人们分散的货币储藏。在我国，传统的货币储蓄方式是金属货币的“窖藏”。窖藏是从储蓄实物演变来的。

货币储蓄必须具备两个必要的条件：一是生产力的发展和交换的需要；二是金属货币出现。人们普遍地采取以储藏金属货币的方式来替代实物储藏，从而使这些货币暂时退出流通领域。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对货币信用的需求，于是，信用制度及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我国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兼营货币存放业务的“寺廋”；我国唐代出现了保管和存取钱币的“柜坊”；明朝中叶以后出现了从事钱币兑换的“钱铺”、“钱庄”等，清朝以后，又出现了“票号”与“官银钱号”等信用机构，其存款业务近似于现代的储蓄业务。

信用制度及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银行的出现，使以个人钱币窖藏为主要形式的货币储蓄形式逐渐被银行信用储蓄形式所替代，人们逐渐改变了个人分散储蓄货币的习惯，而将钱存入银行。银行信用储蓄形式里，进行收储活动的主体是银行而不再是分散的居民个人，并且银行作为

信用中介，通过信用形式，在自愿的基础上动员和吸收社会各阶层的节余和待用货币，使之形成巨大的资本力量。

银行信用储蓄本质上也是一种货币储蓄，它直接收储的对象主要是纸币，只是在银行信用储蓄形式下，使货币的所有权与货币的使用权相分离，以偿还为原则而形成一种信用关系。

银行信用储蓄，使过去分散的货币贮藏 in 信用制度下集中于银行，使之成为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它使已退出流通领域的、呆滞的货币贮藏转化为货币资本，使社会资本总额大大增加，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现代银行的储蓄业务，是从清朝末年发展起来的。

清朝末年，帝国主义国家加剧对中国经济侵略，外国银行纷纷在中国建立金融机构，开办储蓄，作为融通资金，加紧经济侵略攫取大量利润的工具，从而强烈地刺激了我国部分有识之士兴起洋务运动，产生了创办银行集中社会游资支持民族工业发展，以抵制外国银行活动的要求。

1897年，中国第一家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中国通商银行兼办储蓄。

1907年，清政府官员周廷弼考察、学习日本等国的储蓄银行经验，在上海创办了信成储蓄银行。这是我国第一家民办储蓄专业银行，标志着我国近代储蓄的兴起。此后，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逐渐增加。

1908年，交通银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兼办储蓄的官方银行。同年5月，大清银行附设储蓄银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经营储蓄业务的官办银行。以后，全国各大城市地方和私营商业银行陆续成立，其中大部分兼办储蓄。至此，银行储蓄业务在我国普遍开办起来。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在全国普遍建立了储蓄机构，制定了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原则，统一了储蓄章程，及时开办了适合群众需要的储蓄种类。同时，为发展储蓄事业，采取了稳定通货，巩固货币信誉的政策，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使储蓄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储蓄事业进一步开拓发展。在增设储蓄机构，开办储蓄新种类，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储蓄存款迅速增长。

（二）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概念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储蓄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西方经济学广泛流行和使用的储蓄概念是广义的储蓄概念，即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国民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我国现行使用的是狭义的储蓄概念，即居民个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 广义的储蓄概念

广义的储蓄又叫社会总储蓄。按储蓄的主体不同区分，包括政府储蓄、企业(公司)储蓄和个人储蓄三个主要部分。

（1）政府储蓄

政府储蓄是政府财政的结余。如盈余为正储蓄，赤字为负储蓄，一般说的政府储蓄是指正储蓄。

（2）企业储蓄

企业储蓄是企业的保留盈余，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利润。其次，折旧也可看作是一种企业储蓄；再次，现代企业(公司)还可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从社会上动员外部储蓄如发行股票和债券。

(3) 个人储蓄

个人(居民)储蓄一般指家庭储蓄。即个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减去即期消费后的剩余部分。其典型公式是: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储蓄。其中,居民可支配收入是指个人收入减去个人所缴纳的税收和非税收负担后的数额。这种意义上的储蓄不但包括居民在银行的存款,而且还包括了居民手存现金和从金融市场上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

2. 狭义的储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概念通常使用的是狭义的储蓄概念。即:储蓄是人们将节余的或待用的货币存入各类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行为。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定义首先说明了储蓄是人们在银行储蓄所和信用社的存款。不包括个人的现金贮藏和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当然更不包括其他实物储藏。一般情况下,居民节余货币形成定期储蓄存款,待用货币形成活期储蓄存款,前者有显著的相对稳定性,后者有显著的短期周转性。

其次,储蓄是以银行为信用中介而形成的以偿还为条件的暂时让渡货币使用权的信用行为。储蓄作为一种信用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货币所有的个人性。即储蓄存款所吸收的资金是人们个人所有的货币;二是货币让渡的有偿性。即根据人们将货币使用权让渡银行使用的期限长短,银行按照一定的利率要付给人们相应的利息;三是货币职能的多重性。即储蓄同时又是居民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货币贮藏。这时货币是在执行贮藏手段职能。另外,居民的银行储蓄,虽然是一种货币“支出”,但这种“支出”是保有所有权的支出,所以储蓄又是潜在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只要储户需要,银行必须保证储户随时提取存款。

再次，储蓄存款具有积蓄性和流通性，两者根据一定条件互相转化。这是因为，一方面，人们参加储蓄是为保值积蓄，发挥货币贮藏手段职能，这是储蓄的积蓄性；另一方面，储蓄存款是随时可以提取并转化为现实购买力的。货币虽然没有在市场上流通，却又没能真正退出流通，而是在流通过程中暂时停歇，流通手段的职能依然存在，这是储蓄的流通性。两者根据一定的条件互相转化。当市场商品供应紧张，物价波动较大时，储户就会提取存款，持币抢购，这时储蓄的流通性增加，存款周转率加快，增长缓慢，甚至下降。反之储蓄的积蓄性增加，周转变慢，存期延长，增长幅度加大。因此，市场物价的稳定是储蓄存款稳定增长的前提条件，而市场物价稳定又取决于人民币币值的稳定。

这里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受人们心理承受能力所限和统计的困难，在我国实行广义的储蓄概念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在本教材各章节的分析中，我们将仍然使用狭义的储蓄定义。

二、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性质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具有双重性质，一是储蓄的自然属性，即不同社会制度下储蓄所具有的共性；二是储蓄的社会属性，即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亦即储蓄的特殊性。

（一）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是银行信用储蓄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反映了以信用为基础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吸收居民节余或待用货币采用的是银行信用形式。对储户来说，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使用权的暂时让渡，对银行来说，用吸收的存款进行经营活动，借以取得收益。银行必须对借入的资金支付储蓄存款利息。这是现代银行信用

储蓄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储蓄在各种不同社会制度下所共有的本质。

（二）我国社会主义储蓄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既是一种信用关系，同时又是一种货币关系，它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反映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生产关系，是国家聚积建设资金的有效手段，它为广大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首先，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是真正的人民储蓄，是居民主动的货币投资行为。一方面，投资的主体是广大劳动人民。储蓄存款的来源是公民的合法收入。此外，许多爱国华侨和港澳同胞亦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重要来源之一。另外，随着我国社会信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居民的货币意识和金融意识不断增强。储蓄的目的更多的表现为获取利息收益，实现货币增殖，储蓄已成为以增殖为目的的积累活动。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储蓄资金的运用纳入国家信贷资金计划，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社会主义储蓄存款不会转化为借贷资本。因此，银行运用储蓄存款发放贷款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而是视生产和流通需要贷款，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既是劳动者安排生活、积蓄财富的重要手段，是劳动者将货币使用权以偿还为条件对国家银行的让渡；同时，又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必不可少的一条重要渠道。我国的社会主义储蓄体现了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和人民利益密切相结合的信用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所特有的，并从本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储蓄的基本属性。

三、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对于国家建设社会生产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一）累积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积累的最终形成，是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系列复杂过程中逐步实现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积累和消费两大基金。

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是城乡居民个人货币收入用于消费后节余部分，它属于国民收入的消费基金范畴。这种节余的消费资金是零星的，并暂时处于货币“沉淀”状态。当人们将这种节余资金存入银行以后，银行就可以积少成多，集腋成裘，使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从而形成巨大的货币力量。所以，我国储蓄已成为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必然会更大幅度地增长。

由于银行信用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储蓄已成为社会积累的必要补充。银行通过信用功能，把居民手中暂时闲散的货币资金动员和集中起来，并将其转入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必然减少了实际消费所占的比例，并相应地增加了积累所占的比例。因为，如果从相对静止的“存量”角度去考察我国社会主义储蓄，我们就会发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储蓄余额是不断增长的，这个不断增长的储蓄余额由于实际上退出了消费，因而它总是可以被国家所利用。国家运用这笔稳定的资金于经济建设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储蓄执行积累职能的过程。因此，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储蓄事业，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建设基金，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二）平衡信贷收支，推迟购买，缓和供、求和调节货币流通

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是储蓄在我国宏观经济中又一重要作用，储蓄作为人们乐于接受的信用形式，更能吸收和容纳大量未实现的购买力。

虽然居民劳动所得的货币收入，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随时到市场购买所需的商品，以满足其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但是，由于购买商品的时间不一样，加之商品供应在数量、质量和品种等诸多方面造成的短缺和影响，客观上促使人们推迟实现即期消费。推迟的购买力总是要经过一定时间再投入市场。因此，银行通过吸收储蓄，可回笼大量货币，有助于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正常化。同时通过银行的信贷职能作用，银行将吸收的这部分储蓄存款投向生产和流通领域，增加市场短缺商品的生产和周转，增加市场供应量，促进货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的平衡，缓和商品供需矛盾。所以，储蓄是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

（三）储蓄是我国人民经济生活的自我调节手段

居民的货币收入、节余和消费三者的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text{节余} = \text{收入} - \text{消费}$ 。由于群众消费支出具有相对的自然限量，并非随收入增长而等比例增长，这样，收入水平越高，节余越大，储蓄能力就越高，储蓄存款也就必然增加。

居民的货币收入主要是作为即期消费使用。个人收入的绝大部分在维持必要的日常消费支出外，仍有部分剩余。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品生产的发展，群众消费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即群众在基本满足生存资料的基础上，正逐步转向追求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因此，受消费结构的影响，储户的储蓄动机必然也发生变化。为了购买商品，人们

暂时将部分收入有计划、有目的地存入银行，从而“积蓄购买力”，使即期消费转化为近期消费或远期消费，延续社会消费需求实现的时间。储蓄作为人们不断改善生活的自我调节的重要手段，已被广泛地加以运用。

第二节 储蓄政策、原则与储蓄种类

一、储蓄政策及其制定的依据

储蓄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储蓄工作的基本依据。是银行制定储蓄业务发展方针、目标和措施所必须遵循的准则。

我国政府对人民储蓄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保护就是指个人在银行和其他储蓄机构的储蓄存款，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任何单位都不得侵犯。鼓励就是指国家除在宪法上明确规定个人储蓄受到保护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有效措施，鼓励人民参加储蓄。

我国政府对人民储蓄采取的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在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款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就规定了政府应采取必要办法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6月，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部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12月，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第十三条也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宪法的明确规定，为我国储蓄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